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刚果民主共和国

增编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与审议其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冲突期间的妇女:

1. 该报告提到, 由于缔约国东部的冲突, 普遍存在大规模强奸、大屠杀、利用强奸、残割生殖器、性奴役和强迫怀孕作为战争武器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大规模流离失所、流浪、家庭破裂和边缘化、心理创伤和妇女贫穷加剧的情况(第 22 和 23 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报告(A/HRC/14/Add.3)谴责性暴行的普遍存在和恐怖性质, 以及国内军事和民事法庭令人震惊地不对犯罪者进行司法追究。请说明正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这些暴行, 并为冲突中遭受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和保健服务。还请提供资料, 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来通过一项法案设立一个缔约国向强奸受害者支付赔偿的基金。

首先应指出的是, 第二行中提到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报告(A/HRC/14/24/Add.3)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中遭到了刚果政府的正式抵制, 因为其是带偏见的和不客观的。

尽管如此, 关于该问题的第一行, 可以提供如下答复:

a) 关于为制止此种暴行而采取的措施, 应该指出的是在国家东部设立了军事法院, 负责起诉和判决性暴力案件的犯罪者。

在同一框架内, 在国防部一级制定了一个缩小性暴力规模的方案。该方案产生了两本培训手册:

- 第一本手册题为: 国防领域的性别问题, 包括 4 个单元:
 - 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 妇女在国家军队中的地位;
 - 将性别平等纳入国防改革;
 - 军事领导层与促进性别平等。
- 第二本手册题为: 提供技术支持和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能以预防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通过该方案还制作了两本以性别暴力为主题的连环画, 并在 2010 年 12 月开始拟定《武装部队良好行为守则》, 其中含有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的条款。

政府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做法是通过宣传和推广《武装部队良好行为守则》来预防性暴力。

至于医治遭受强奸者, 应该指出的是, 政府通过扩大至合作伙伴的性暴力技术小组, 在 2012 年下半年通过了几项与全面负责受害者有关的保健措施。

b) 至于赔偿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政府在第一时间增加了给司法和人权部的拨款预算，以使其能够稍微满足在赔偿国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强奸案的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政府正在审议一项关于设立赔偿强奸受害者公共基金的法律草案。

2. 2010年11月16日，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b)项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据称冲突期间对妇女犯下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在不拖延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前，请提供有关此议题的最新资料。

对冲突期间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指控，北基伍省的安全形势使得无法确保定期收集数据并核实2010年11月16日来信中所含的指控。

3. 2008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缔约国特别是国家安全部队对强奸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是“大规模的”(A/HRC/7/6/Add.4)。请提供数据，说明因冲突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起诉和惩罚者的人数。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有效实施2009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案采取了哪些措施（缔约国的报告第25页），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妇女可以诉诸法律以及控告、起诉和惩罚冲突期间实施暴力的行为人。还请说明国际刑事法院签发的博斯科·恩塔甘达将军逮捕令的执行情况。该法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他对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性奴役负有责任。

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因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而遭到起诉和判刑的人数见下表：

起诉严重犯罪趋势	
期间	趋势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840人被调查 - 292人被起诉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49人被起诉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337人被起诉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355人被起诉 - 200人被判刑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24人被判刑

资料来源：联刚稳定团/2012年报告，做出和维持的判决报告。

c) 在为执行打击有罪不罚方案而采取的措施中，包括严格执行修订和补充1940年1月30日关于《刚果刑法典》的法令的2006年7月20日第06/018号法律及修订和补充关于《刚果刑事诉讼法典》的1959年8月6日法令的2006年7月20日第06/019号法律，这些法律规定惩治构成性暴力的所有行为。

d) 另外还对参与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行为人开展具体的普及、培训和宣传活动。

此外，在打击有罪不罚框架内，政府制定和实施了《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包含 5 个部分，即：

- 一) 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领域的有罪不罚现象；
- 二) 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女童和儿童，使其避免一切暴力风险；
- 三) 支持司法、国家警察、军队、安全和公共行政等部门的多项改革，对作为横向和战略问题的性别平等问题给予足够重视。
- 四) 向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及幸存者提供跨部门援助；
- 五) 收集、管理和定期散发打击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方面的所有统计数据 and 信息，以显著降低其规模。

e) 关于执行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将军签发的逮捕令的情况，对该问题需做某些考虑：

- 首先要申明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从未打算让博斯科·恩塔甘达逍遥法外。其证明就是，一收到对其发出的逮捕和指控申请，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状况的协议书中规定的司法机制就立即行动了起来。
- 其次，虽然由于《戈马协议》，博斯科·恩塔甘达得以重返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但对其进行司法追究始终是有可能的，因为该协议专门排除了被追究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逍遥法外的可能性。

在这种情况下，刚果当局唯一关心的不是博斯科·恩塔甘达是否应该被逮捕，而是确定逮捕他的最合适时机。因此，这主要是一个时机而不是意愿问题。

- 今天，在逮捕博斯科·恩塔甘达的必要性上，刚果当局的立场更加明确。但是，事实上，必须强调的是，在目前北基伍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的背景下，这样的行动需要周密规划，考虑到其将引起的安全方面的问题。

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重申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意愿。刚果当局承诺，必要时，它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发出的逮捕令，这并不影响国家司法机构就“M23”实施的严重犯罪可能对其进行的司法诉讼。

4. 7名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建议，政府把已查明严重侵犯人权者从其队伍中清理出去，并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建立一个筛查机制来审查每名官员的以往人权记录以及担任官方要职者的人权记录（A/HRC/10/59，第97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对严重侵犯妇女人权行为执行人执行这项建议的情况。

将某些报告中被称为冲突期间实施暴力行为者的官员革职的问题由政治当局负责，要依法做出有罪判决后才能革职。

不过，武装部队有一个打击性暴力方案，是国防部制定的。该方案的内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培训单元的主题。所有参加这些培训的军人都要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安排的审查，以核实他们是否没有实施过性暴力行为。

在培训的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女性（总共250人有60名女性，占24%）。

5. 鉴于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A/61/38），请提供资料，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说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决策的情况。

为刚果妇女参与巩固和平方面的决策采取了下述行动：

1. 自1999年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其他冲突中的国家一样支持第1325号决议；

2. 1999年7月10日，刚果妇女目睹了题为“和平协议”的《卢萨卡协议》的签署，该协议是为了给刚果人对话创造机会；

3. 2001年，妇女参与了交战方之间的协商，以期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签署一份共和国协约，以及最终停火公报；

4. 妇女还组织了对地区交战各方进行斡旋的代表团，这使得刚果人对话正式开启，在WOPPA引导下，妇女在对话中为和平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导致了为协调大会上提交的契约条件举行全国性妇女磋商，以及后续为思考刚果人对话而组织的布鲁塞尔会议；

5. 2002年，内罗毕会议使得妇女再一次协调了其契约条件以参加《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谈判，该协定于2002年12月在太阳城签署；在WOPPA支持下，为讨论和平问题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另一个妇女会议。为此组织了几个讲习班；

6. 2005年，在妇发基金的协调下，在金沙萨进行了妇女对第132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评估；

7. 2006年12月15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次首脑会议，目的是签署《大湖区安全、和平和稳定公约》，该地区有几名妇女参加了这次首脑会议，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

8. 2007年，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以及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部以及内政部协调下发起了制定国家落实第1325号决议行动计划的工作；

在这方面，为将性别平等方面纳入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倡议提出了一个备选办法；

9. 2008年，大湖区成员国之间签署了《大湖区和平、安全和稳定公约》；

10. 名为“刚果妇女之声”（SAUTI YA MAMA MUKONGOMANI）的妇女网络以及北基伍刚果母亲之声对恩孔达将军派出了劝说团；

11. 2009年，在性别平等、家庭和儿童部的支持下，在制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落实第1325号决议行动计划》之后推出了该计划；

12. 2010年在金沙萨发起了关于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地区妇女论坛；

13. 2011年至今，在落实第1325号决议框架内采取了一些行动，建立了一些机制，尤其是设立了由政府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发起了题为“信托基金”的筹资项目，目的是动员资金和让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参与政治谈判和巩固和平，包括坎帕拉会议，以制止北基伍的战争；

14. 在国防部长办公室任命了一名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女顾问，并且指定了一名女上校作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协调人；

15. 目前，武装部队有关于武装部队的组织和运作的2011年8月11日第11/012号组织法，其中第3条规定了性别平等。

二. 宪法、法律和制度框架：

6.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公平问题法案的内容，并说明通过该法案的时限。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进行中司法制度改革的进展及其最终确定的时限。请说明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特别是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这种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并说明妇女向法院投诉的数目、据称侵权行为的种类以及这些案件的审理结果。

关于公平问题法案：

除了关于平等问题的《宪法》第14条和第15条，该问题的一项组织法草案已经获得两院通过，但措辞有所不同：目前该法案在平等委员会（众议院和参议员）进行协调，以期对一致的措辞进行表决，然后转交国家元首颁布。

关于司法系统改革的问题：

司法系统改革确实正在进行；改革特别想要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 通过建立司法机制和设置新的司法机构，将第三共和国宪法中宣布的原则完全纳入法律制定并加以执行；
- 全民诉诸司法更加容易；
- 提高司法工作者的能力，改善其业绩；
- 打击贪污腐败。

政府在发展伙伴和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逐渐实现了这些目标。

因此，在监狱部门司法行政框架内采取了一些行动。例如：

- 借助司法和监狱行政人员普查，改善法院和法庭的运作；支持编写和制作人力资源程序手册和管理工具，加强检查和监督机制，建立业绩评估和职业管理系统，支持组织和举行法官惩戒听证会，支持组织法官最高委员会大会，等等。
- 建造和/或修复司法基础设施；关于这一点可以列举的有：部分修复乌维拉和平法庭，修建安保工程和完成马西西、本亚基里和菲齐以及戈马监狱军事区的工程，完成戈马和布卡武军事法院的工程等。

三.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7. 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性别观点主流化国家战略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措施方面的协作。2009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提高收集国家资源并把这些资源优先分配给推动实现人权的效率和透明度。请提供详细准确的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已采取哪些措施，特别是是否把国家资源分配给行使妇女的基本人权。还请提供数据，说明把国家资金和国际资金分配给行使妇女人权的情况。

关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发展方案和政策的国家战略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a) 内容：

2009年7月通过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围绕四个主要支柱：

- 家庭内部的平等和均等；
- 参与家庭和市场经济方面的平等；
- 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 “性别”对各行为体所有干预行动的影响。

该政策的基础是必须改变可耻的思想和行为以及文化传统，以实现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妇女和女青年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平等，尤其是要改变国内的风俗习惯。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战略方针是在 2004 年以来政府批准的将性别平等方面纳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战略中制定的那些方针。该战略围绕 4 个支柱，即：

- 平等改善妇女以及男子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境遇和社会地位；
- 平等促进妇女以及男子在家庭经济和市场经济中的潜力和地位；
- 促进男女权利和义务的平等行使以及加强妇女在决策方面的机会和地位；
- 加大干预行动对性别平等和男女机会平等的影响。

干预行动的每个战略方针都有减少男女差异情况分析中查明的性别不平等的任务，这些差异是实现男女平等和男女平等获得资源和社会机会的限制。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对政府、民间社会、司法机关、私营部门、信息和通信专业人员、大学和研究中心以及合作伙伴和捐赠者来说是一个路线图。

该战略有一个国家实施计划，对国家、省、地方各级的各行为体来说，该实施计划是一个实用指南，借鉴了各部门的行动计划，目的是突出其联系和加大其影响。

该政策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

该政策指出了旨在预防暴力和惩处违反行为、保护受害者并将其纳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改变思想和行为的行动；政策强调了改善家庭福利的行动，针对男子和男童，推荐了一些简单的工具，并且确保进行定期监测和有序核查。

b) 执行政策：

- 在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女童和少女地位以及保护其权利方面的成就：
 - 2006 年《宪法》第 13、14 和 15 条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草案；
 - 颁布《儿童保护法》，2009 年；
 - 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09 年；

- 发起大湖区各国在“我揭露和我拒绝”方面通过的“我揭露”宣传运动（2008-2009年）；
- 设立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基金；
- 设立地区妇女理事会；
- 设立国家打击对妇女、少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署，2009年；
- 制定和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重点是打击性暴力（2009-2010年）；
- 建立国家第1325号决议委员会，制定其行动计划，包括针对第182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2008-2010年）；
- 设立妇女之家，作为接待、倾听、指导和协助框架（北基伍和赤道已经设立，马涅马和金沙萨正在设立（2008-2010年））；
- 国家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战略；
- 运作大湖区妇女、性别和和平建设研究和文献地区中心（2008-2010年）；
- 设立国家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中心；
- 重新定位计划生育（2009-2010年）。

就为加强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而言，私营机构以及个人和集体企业、地方倡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在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可以发挥战略性作用，因为其具有批判、警示的性质，并且有可能在这方面提供个人和/或集体的良好做法范例。

事实上，所有这些措施都反映了公民的参与及其在游说和宣传将性别平等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积极性。

民间社会还参与负责收集关于性暴力数据的基层结构，并通过省级部门将这些数据传给中央。

-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2009年10月10日第09/37号总理令，在2009年设立了一个公共机构，名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国家基金，缩写为FONAFEN。

FONAFEN的主要任务是：

- 在国际和国际两级动员资源；
- 管理为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动员的资源；

- 为介入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领域的发展伙伴提供战略、技术和政策建议；
- 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的部门和机构募集资源。

四.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8. 请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改变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并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做法和家庭对女童和男童的区别对待（缔约国的报告第 22 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制定一项全面计划来消除社会上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 关于为改变思想意识、生活方式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做法和家庭中对男童和女童的区别对待而采取或设想的措施，值得一提的是：禁止歧视妇女、均等和妇女在国家、省和地方机构的平等代表权是宪法所规定的准则，《宪法》在其序言中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尊重人权，追求均等及国家机构中男女代表权平等的目标。

事实上，《宪法》写道：“重申我们加入并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妇女权利尤其是旨在实现国家机构中男女代表权平等的联合国公约，以及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

另外，《宪法》第 13 条禁止教育和担任公职以及其他一切领域的歧视措施，第 14 条要求当局务必消除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全面参与国家的发展，打击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确保妇女在国家、省、地方各级机构中平等的代表权，并确保在这些机构中落实男女均等。

还值得一提的是关于性暴力的法律、关于政党和资助政党的组织法，这些法律禁止在政党的创建、组织和运作中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和语言的歧视。关于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关于该机构的运作的《组织法》在其第 7 条中规定，成员任命要考虑民族代表性以及妇女的代表性。另外，还可以指出的是正在制定中的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以及关于教育的框架法。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批准的文书，在关于教育的框架法中不存在在获得基础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或大学教育方面对妇女的任何歧视。保障所有人不分性别都有进入各级教育机构、各种专业或教育方案以及获得奖学金的机会。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性别平等政策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的国家战略和关于性别平等和产妇及婴儿死亡率战略。

在国家广播电视领域，有关于打击对妇女和少女的暴力行为的广播电视节目；“儿童记者”网络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杂志上制作、推动和发行关于均等、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节目和专栏。

五.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报告提到在非冲突地区也普遍存在性暴力，如强奸，包括在采矿区和学校未成年人和幼儿遭到强奸、乱伦、性骚扰、强迫卖淫、少女卖淫以及残割生殖器官（第 22 页）。此外，委员会收到的信息表明普遍存在家庭暴力。还请说明已采取和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些令人震惊的问题，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a) 有效执行《2009 年国家打击基于性别暴力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以及零容忍政策；(b) 打击现有的有罪不罚文化。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按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A/61/38、第 339 段），通过一项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

关于为处理所说的令人震惊的问题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有：

- 修订和补充 1940 年 1 月 30 日关于《刚果刑法典》的法令的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06/018 号法律。
- 关于修订和补充 1959 年 8 月 6 日关于《刚果刑事诉讼法典》的法令的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06/019 号法律。
- 关于保护儿童的 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09/001 号法律。
- 《刚果刑法典》第二卷。
- 在国防部一级组织了两个有多个机构（公共、私营和合作伙伴）参加的讲习班，第一个讲习班的目的是统一打击性暴力领域的培训模块，第二个讲习班是基于技术认证。

正是在这一框架下，2012 年 8 月，国防部长从政策上对该方案进行了确认。

正在将该方案纳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培训，包括军事学校和学院。

六. 贩卖妇女和利用卖淫营利：

10. 缔约国在报告中表示，贩卖妇女不是该国的普遍现象（第 11 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进行一项研究，调查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的范围、程度和起因，包括通过收集和分析关于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数据。还请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公约》第六条防止和惩处贩

卖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颁布一项法律并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来应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利用卖淫营利。请进一步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为摆脱卖淫提供教育和经济选择，为受剥削的卖淫妇女采取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

- 关于贩卖妇女和利用卖淫营利，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研究。不过，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上一再发生的武装冲突，该工作陷于停顿。进行这方面的研究需动员大量财政和物质手段。
- 关于所采取的措施，值得一提的有：
 - 关于保护儿童的 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09/001 号法律第 162 条；
 - 修订和补充关于《刚果刑法典》的 1940 年 1 月 30 日法令的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06/018 号法律第 167 至 174 条；
 - 2008 年 3 月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的国家战略；
 - 《国家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
 - 实施 2008 年 3 月《关于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的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
- 至于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卖淫营利的问题通过一部法律和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将在国内对人口贩卖及强迫卖淫的影响、范围和原因进行研究，以决定该问题。
- 关于采取措施，为摆脱卖淫提供教育和经济选择，共和国政府制定了：
 - 一项帮助少女妈妈和少女妈妈自助的战略计划；
 - 一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的国家战略；
 - 实施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的国家战略的五年计划；
 -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孤儿和弱势儿童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七.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权

11. 报告提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 08/005 号法律要求各政党在制定选举名单时考虑到两性平等（第 8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设想采取行动，在所有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特别是在中央、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全国、省和地方各级立法、司法和权力下放的地区机构和公务员制度的决策职位，实现男女平等任职，

包括通过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2004)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根据委员会之前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第 355 段)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关于为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权而设想的措施, 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个关于落实妇女权利和均等权的方式的法律草案, 供议会审议通过, 目前该草案正在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平等委员会审议。

然而, 在实际颁布该法律之前, 政治领域的男女比率 (2011 年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中的代表) 如下:

序号	项目	性别		均等指数 (%)
		女 (%)	男 (%)	
1	议员	42	458	0.09
	参议院	5	103	0.05
2	部长	5	40	0.13
3	公职部门负责岗位	16	132	0.12
4	治安部队中的职位 (军队)	3	97	0.03
	治安部队中的职位 (警察, 占警官的%)	6	94	0.06
5	法官和行政官员 (法官和检察官)	25	75	0.33
6	政党中的负责岗位 (创建政党的妇女)	8	384	0.02
	总计			0.12

资料来源:《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2010 年)。

12. 请提供资料, 说明国家妇女参与民主治理战略的内容、执行情况和影响。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自 2009 年 12 月起编写刚果妇女参与民主治理的参政战略文件, 其要达到的战略目标如下:

- 支持表决通过落实男女均等的法律, 为考虑性别平衡和妇女代表权的决策职位任命方式进行游说;
- 对将性别平等纳入选举法、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以及负责选举的机关和个人的程序和资格施加影响;
- 加强政党及其负责人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政治纲领、候选人名单及竞选活动的的能力;
- 在所有选举级别支持妇女及其组织;
- 加强负责选举中性别平等宣传的民间社会在公民及选举教育方面的能力;
- 加强记者、媒体、社区领袖和舆论领袖在公民活动和选举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的的能力; 以及

- 收集、记录和宣传与公民活动和选举活动有关的性别平等方面的良好做法，以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各级治理。

八. 国籍和公民权

13.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缔约国的儿童出生登记率很低。请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哪些立法和实际措施，来确保所有儿童都登记。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规范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时保留国籍的权利的法律规定。

在为登记所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采取的具体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出生身份登记行动计划》，该计划是 2008 年 10 月一个由各个部委和民间社会相关政党组成的代表小组拟定和宣布有效的，目前正在修订中。该计划和国家重振身份登记处战略在全境的实施产生了影响：出生登记显著增加。为便利出生登记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1 至 3 个月的儿童免费进行身份登记；
- 2008 年内政部在金沙萨组织了一个关于儿童身份登记的宣传运动，随后扩大到所有省份；
- 在分权的地区实体设立次级办事处，以便进行儿童身份登记；
- 将内政部代表派往产科医院和保健中心，以便执行关于儿童身份登记的规定。
- 至于规定妇女在与外国人结婚后保留自己国籍权的法律规定方面的详细信息，应该强调的是：2004 年改革后的法律从此承认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将刚果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父母一方——父亲或母亲——是刚果人的，子女一出生便是刚果人”。

此外，该法律第 18 条规定：“婚姻对刚果国籍没有任何影响，这意味着与外国人结婚不再会导致妇女丧失国籍”。

该法律第 19 条规定：“与刚果籍配偶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可以在自结婚之日起 7 年后根据部长会议依据司法和掌玺部长的提议颁布的命令获得刚果国籍，条件是在提交申请之日，夫妻并未结束共同生活，并且刚果人仍保有其国籍。”

显然，根据该条规定，妇女可以把国籍传给她的配偶。

九. 教育：

14.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a)为教育拨出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资金；(b)降低高女性文盲率；(c)提高中小学、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女生入学率；(d)降低女生辍学

率，包括因怀孕、早婚和逼婚而辍学；(e)克服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经济和文化障碍。如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所建议的（第 359 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立法规定和政策措施，来执行《宪法》第 43 条和第 44 条，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和扫盲，并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监测了 2011 年儿童入学运动的影响，是否采取了纠正措施。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校园内对女生的暴力和性骚扰，并消除教科书、教学大纲和教师培训中对男女角色及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

政府为提供教育基础设施和必要资金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增加拨给教育部门的预算，以降低女性高文盲率，提高女童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入学率，在除金沙萨省和加丹加省之外实行免费初等教育，降低公立教育机构的学费……

在其优先行动方案中，政府确立了到 2010 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根据下述六个战略方针应对教育部门面临的挑战：

- 1) 增加儿童平等进入并留在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尤其是初级教育系统的机会，尤其是对女童、困难、弱势和贫困儿童、青年和成年人而言；
- 2) 从各方面改善各级教育质量，尤其是内部效率和接待条件；
- 3) 改善教学内容的相关性，使其适应学习者的国内和国际需要以及国家发展方案；
- 4) 改善教育和培训系统的管理（财务、教学和行政）和治理；
- 5) 按照分权法（有待颁布），将教育系统的行政权和管理权下放给各省；
- 6) 通过建立监测和促进教员职业生涯的机制，改善人力资源管理。
 - 在部门一级：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值得一提的是：
 - 《国民教育框架法》（参议院）；
 - 《教师和社会教育者特别章程》（参议院）；
 - 《国家教育战略》，支持教育部门复兴计划；
 - 《刚果民主共和国教育政策》。
 - 在部门一级：扫盲和非正规教育：
 - 《扫盲和非正规教育发展战略》，2012-2016-2020 年；
 - 正在拟定的《扫盲和非正规教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行政/MASN）；

- 妇女参与用各种民族语言制作和播出关于扫盲和非正规教育、公民权、妇女权利的广播节目；
- 2010年5月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次级部门发展战略（2010-2016年）；
- 正在拟定的学校供餐试点项目 MAS 和 MEPSP；
- 阅读手册；
- 改革目前的教学大纲以消除教科书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十. 就业：

15. 请提供数据，说明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公私部门和决策职位的任职情况。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在矿业部门工作的妇女不从事剥削性劳动，并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对妇女的保护措施严格限于孕产保护，而不是基于对其能力和在社会上作用的定型观念。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采取法律规定，为性骚扰受害者提供更多补救渠道。

因1991年9月和1993年1月的劫掠事件而更加严重的经济危机扰乱了正规经济结构，企业倒闭，数千就业岗位因此消失。新的正规经济有利于妇女大规模加入。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妇女甚至成为了一些家庭的顶梁柱。

按性别和省分列的就业情况

	工作		不工作	
	男	女	男	女
居住地区				
城市	58.7	49.2	9.4	5.6
农村	63.4	76.6	10.4	4.1
省				
金沙萨	56.2	44.8	8.7	5.6
下刚果	70.7	68.4	8.0	2.8
班顿杜	51.0	77.9	8.2	3.6
赤道	61.5	61.9	5.1	3.8
东方	75.5	74.0	2.6	3.3
北基伍	68.9	68.2	10.2	5.7
南基伍	57.2	59.2	11.1	8.7
马涅马	60.8	63.7	10.2	5.8
加丹加	64.6	56.6	13.1	8.1
东开赛	60.8	60.0	19.5	6.4

按性别和省分列的就业情况				
西开赛	60.6	79.4	13.6	1.1
总计	63.5	64.1	9.3	4.8

资料来源：人口和保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2007年。

从上表看，在许多省，男女之间的就业差距微乎其微，有的省妇女就业率高，有的省男子就业率高。

按性别分列的工作		
	男	女
工作		
领导干部	14.2	3.3
雇员	0.8	0.6
销售和服务	10.1	25.4
技术工人	17.5	2.4
非技术工人	7.4	2.7
农业	48.7	64.8
无工作	1.3	0.7

资料来源：人口和保健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2007年。

评估不工作的男女比例发现，除东方省外，失业的男子更多。不过，如果研究男子所从事的工作和妇女所从事的工作的话，差距就出现了，可以看到从事辅助工作的妇女人数较多。

就领导干部而言，100人中有14名男子，3名妇女。在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中，男性的优势也很明显。可以看出，就需要技术的工作和高层而言，妇女人数较少。

十一. 健康：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执行哪些国家战略来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并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这项战略的执行。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和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以下情况：(a) 长期存在高孕产妇死亡率和高少女怀孕率；(b) 膀胱阴道瘘病例数目多；(c) 持续缺乏获取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基本产科护理的机会；(d) 存在妨碍妇女获得这些服务的社会文化因素。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
- 大大增加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服务的全面教育的提供和获取；
 - 提高避孕药具使用率。

做出千年发展目标承诺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母亲、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方面通过了一些文件和干预框架，特别是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加快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

率路线图、生殖健康规范和准则汇编、青少年保健服务标准、纳入了新示意图的儿童保健小册子、诊所和社区综合治疗儿童疾病战略、预防母婴传播。

为了加强所采取措施的执行力度，公共卫生部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利用产妇和新生儿保健协同增效作用，组织了制定产妇和新生儿保健综合干预规范和准则的拟定工作。先后举办了几个讲习班，参加者有卫生部专家以及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通过这些讲习班编写了一个一共 8 卷的文件，该文件有助于在 2011-2015 五年期间以及以后的阶段通过加强所采取的措施来实现《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目标：所制定的规范和准则的使用者是服务提供者（医生、护士）和作为操作人员的社区卫生人员，以及领导、方案管理者、省级和中央一级卫生区的各负责人和决策者以及支助伙伴，他们是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的基础。

为了便于使用，该文件分为 8 卷，每卷一个主题，即：

1. 与基本的产科护理有关规范和准则；
2. 与产科急救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3. 与新生儿基本护理和急救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4. 与儿童健康干预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5. 与青少年健康干预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6. 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7. 与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医治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8. 与社区对母亲、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干预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产妇和早孕死亡率居高不下：

一) 制定了与产前检查干预行动有关的规范和准则：

1. 卫生和营养教育
2. 医生的诊断和建议：所有怀孕妇女都应了解自己是否感染了艾滋病毒
3. 预防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用磺胺甲基异噁唑进行预防
4. 抗破伤风免疫接种（VAT），时间表如下：
 - VAT 1：首次进行产前检查
 - VAT 2：VAT 1 一个月后
 - VAT 3：VAT 2 六个月后（或怀孕后）

- VAT 4: VAT 3 一年后 (或怀孕后)
 - VAT 5: VAT 4 一年后 (或怀孕后)
5. 对疟疾的间歇治疗: 给每人服用 500 mg 周效磺胺 +25 mg 乙嘧啶(SP), 一共服 3 次药, 要看着服下, 时间表如下:
- SP 1: 自第 16 周起, 或发现有胎动起
 - SP 2: 怀孕第 24 周至 28 周
 - SP 3: 怀孕第 32 周, 只对未使用磺胺甲基异噻唑的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
6. 推广使用长期浸过药的蚊帐
7. 补充微量元素: 每人铁-叶酸 (60 mg 铁+ 400 mcg 叶酸), 1 天 1 片, 从第一次做产前检查一直到分娩 3 个月后;
8. 治疗钩虫病: 用甲苯咪唑治疗, 在怀孕期间自第 16 周起至少治疗一次, 每人 2 × 1 ce 100 mg / 天/ 3 天, 或者只服一次: 1 ce 500 mg , 从怀孕的第二个季度开始 (不是 16 周前), 然后 6 个月后服第二次药;
9. 检查和治疗梅毒;
10. 诊断和治疗性传播感染;
11. 检查和治疗与怀孕有关的疾病;
12. 检查影响怀孕进展的疾病;
13. 发现危险迹象;
14. 及时发现有并发症的怀孕情况。
- 二) 还制定了卫生区基础设施规范; 将专门在一个有基本产科的卫生中心或者有妇产科的地区综合医院进行空间改造, 以开展产前检查活动。
- 三) 卫生中心/基础产科和有妇产科的地区综合医院应按照国家基本药物清单配备药物、投入物和消耗品, 尤其是用于产前检查的:
- 四) 卫生中心/基础产科和有妇产科的地区综合医院应配备用于产前检查的以下工具:
- 服务工具 (技术工具): 产前检查卡片、教育工具 (图片箱、建议卡以及需要的其他东西)

- 管理工具（收集数据的工具）： 产前检查卡片、预约卡、产前检查登记簿、参考单、参考登记簿、疫苗接种本、库存卡、RPR/VIH/CD4 取样登记簿、样本转移卡和结果登记卡、结果登记簿、实验室登记簿、感染艾滋病毒妇女跟踪登记簿、输血监测本、出血监测卡，对地区综合医院来说还有献血者登记簿
- 报告工具： 报告本、活动月报提纲
- 监督工具： 监督登记簿/本、监督提纲

关于早孕问题，组织了：

- a) 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宣传运动：例如在国际避孕日开展免费提供生殖健康商品的服务；
- b) 邀请妇女咨询医疗服务的门对门宣传活动；
- c) 提高服务提供者正确提供服务的能力；
- d) 与社区领袖一起召开提高意识的会议；
- e) 最后，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让民众了解和使用包含起码的产前检查活动的医疗服务。

仍然缺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初级产科保健的机会

- 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让每个人都能负担得起费用，甚至是急救的费用；
- 让民众了解初级产科保健机构的存在理由和作用；
- 按照准确的时间表在整个怀孕期间随时提供检查；
- 对有问题的怀孕情况可能需要增加检查次数。这主要涉及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怀孕少女、贫血孕妇、怀孕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
- 防止意外怀孕并对不安全堕胎问题采取补救手段；
- 改善获得高质量 SMM 的机会；
- 使卫生中心靠近居民。

阻碍妇女获得服务的社会文化因素：

- 人们了解不够；
- 缺少大力宣传；
- 领导人不参与；

- 落后习俗。

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方面的权利和计划生育的完整信息的服务存在并且可以获得:

- 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卫生中心;
- 在现有卫生区提高卫生人员的能力;
- 通过和实施生殖健康方案;
-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计划生育的普及和宣传运动;
- 用方言播放广播电视节目,使民众了解和接受医疗服务和产前检查。

避孕方法的使用:

- 开展了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宣传活动;特别组织了向民众免费提供生殖保健商品的活动;
- 还开展了邀请妇女接受医疗服务的门对门宣传活动;
- 提高服务提供者正确提供服务的能力;
- 与社区领袖一起召开提高意识的会议;
- 组织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务实会议,证明这些方法的好处。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不安全堕胎对妇女健康,包括对孕产妇死亡率的影响,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怀孕危及母亲的生命和(或)健康、发生强奸和乱伦时堕胎合法化。

不安全堕胎对妇女健康有不利影响,因此构成违法行为,根据《刚果刑法典》第二卷第 165 条和第 166 条要受到惩处。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堕胎是一种违法行为,不论其动机或原因是什么,也不论是自己还是他人实施的。堕胎始终是一种违法行为,违法者要受到上述法律规定的严厉惩处。关于惩处堕胎的法律一直到现在都有效。

因此,目前不考虑修改该法律。

18. 缔约国提到特别是由于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很高(报告的第 23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设想采取哪些措施,(a) 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包括母婴传播;(b) 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的提供和获得,包括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

为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包括母婴传播

组织了：

- a) 由主管部门为进行产前检查的孕妇提供的健康和营养教育；
- b) 初次筛查和咨询：所有孕妇都应该了解自己是否感染了艾滋病毒，通过公共卫生部的专门方案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提供磺胺甲基异噁唑进行预防；
- c) 通过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向病人提供适当的治疗。

为加强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的存在，并且改善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卫生区

- a) 整合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和母亲、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服务；
- b) 改善包括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在内的母亲、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
- c) 提高提供服务者的能力；
- d) 让社区和孕妇伴侣参与进来；
- e) 制定创新措施；
- f) 增加宣传活动，让人们了解这些服务的好处；
- g) 2006 年颁布了一部关于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法律；其目的主要是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十二. 弱势妇女群体：

19.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评估和监测综合农村发展政策和小额供资国家战略（2008-2012 年）对农村妇女的影响，并且是否已采取纠正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设想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农村妇女有效获得保健、教育、土地、水、食品、住房、贷款和创收项目。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对弱势妇女群体，如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属于俾格米社区的妇女、被控使用巫术的妇女和儿童、妇女和女童白化病患者、流落街头女孩、被拘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并确保对她们的保护和援助。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和歧视弱势妇女群体的行为人。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贫困调查显示，有 61.2% 的妇女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男子的这一比率为 59.3%。此外，由妇女支撑的家庭中有 61.15%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由男子支撑的家庭的这一比率为 54.32%（《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09 年）。

为了使妇女获得资源，降低其贫困水平，一些国家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发展伙伴（欧盟、美援署、国际农业合作社发展局）自 2008 年起实施了支持小额贷款方案。获得低利率小额贷款的情况证明大多数小额贷款的受益者是妇女，妇女占 66%（信托商业银行的情况）。

然而，这一让妇女获得金融自主权的政策与妇女的社会依赖性相矛盾，因为丈夫一般在家庭决策中占主导地位。

在地方、省和国家各级，虽然主要是妇女在满足家庭日常需要，但其经济地位仍未得到承认。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尚未得到批准。

十三. 婚姻和家庭关系：

20. 缔约国在报告第 20 页中指出，1987 年《家庭法》在修订中。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快修订，并为其通过提供明确的时限。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废除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那些与任何法律行为都需要丈夫授权（第 448、449 和 450 条）；丈夫是一家之主（第 353 条）；居住地由丈夫选择（第 454 条）；妇女的通奸行为定义比男子的更宽泛（第 467 条）；妇女服从丈夫的义务（第 444 条）有关的条款。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与妇女继承权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做法。

- 修订工作正在进行。正在部长会议上讨论《家庭法》修订草案。之后将提交议会审议通过；在 2013 年年底之前能够颁布该修订案。
- 修订后的新法律取消了妇女充分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取消了丈夫授权，要求夫妻相互尊重和考虑，夫妻有义务参与和管理家务。
- 至于有关妇女继承权的现行法律规定和做法，《家庭法》第 758 条第 3 款规定：活着的配偶、父母、亲兄弟姐妹或同父异母兄弟姐妹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构成第二类别继承人，是三个不同的组。这意味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婚妇女有权继承其丈夫的财产。夫妻财产的处理要根据其所选择的夫妻财产制度，《家庭法》规定有三种制度：财产共有制、财产分有制以及仅共同财产共有制。

21. 请说明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批准程序已经开始。批准文书正在由主管部门最后完成。关于《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准备投赞成票。